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

101.05.09 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.09.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人類研究申請倫理審查,特 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,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(以下簡稱研究參與者), 並使用觀察、介入、互動之方法,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 之個人資料,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 識探索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,為尚未使用觀察、介入或互動之方法獲得研究參與者 個人資訊之人類研究,或尚未使用包含個人資訊之資料庫進行次級資料 分析之人類研究,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一、 本校獲得經費補助之人類研究。
 - 二、 本校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團隊 之人類研究。
 - 三、 本校人員負責研究參與者招募工作或解說研究內容之人類研究。
 - 四、 本校人員取得可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之研究資料以分析或使用之 人類研究。

前項所稱本校人員,係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(含編制外)、職員(含校聘)、專案工作人員、學生;獲有本校人類研究經費補助者,得視為本校人員。

前二項於下列情形,不適用:

- 一、 以醫院之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。
- 二、 使用醫院之儀器、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相關資料。
-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應檢具下列文件,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 委員會(以下簡稱倫審會)提出申請:
 - 一、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(請登入線上申請審查系統 https://rec.chass.ncku.edu.tw/login,首次申請者請與倫審會聯繫) 及申請表中所列之相關附件。
 - 二、人類研究計畫書。

倫審會接獲申請,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確認相關計畫後正式受理。其他 送審須知,依倫審會網站 https://rec.chass.ncku.edu.tw/所公布資訊為準。

- 第五條 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程序,依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規定進行。
- 第六條 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時,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
- 第七條 倫審會依據研究參與者可能受到傷害之風險審查經驗,並考量研究參與 者本人及其族群之特殊或易受傷害性質,得視申請審查之人類研究計 書,採取下列處理程序:
 - 一、 免送審查或核發免審證明之免除審查程序。
 - 二、採取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程序。
 - 三、 採取書面與會議審查兼備之一般審查程序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情形者,免除及簡易審查程序之研究案件範圍,倫審會得依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公告為依據。

- 第八條 倫審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種, 於作成審查結果前,應通知送審之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適當說明。審 查結果應附具理由,並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。
- 第九條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規定,倫審會審查結果不通過之人體研究計畫, 本校不得同意該計畫之執行。
- 第十條 送審之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者,得提具理由,請求重 為審查,以一次為限。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,得向本校人類研究 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,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倫審會於相關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開始執行後,至計畫已完成可辨識 研究參與者之資料分析為止,應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相關計畫之執 行符合研究倫理要求。
- 第十二條 倫審會得就申請審查案件,向相關計畫主持人收取審查服務費用。 收費標準由倫審會另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